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 : 600919)

中国 · 南京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4
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
议案三：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
议案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33
议案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39
议案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51
议案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93
议案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96
议案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0

议案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1
议案十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 - 2018 年) 的议案.....	21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丽景楼一楼博爱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夏平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

议案；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 - 2018 年）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八、投票表决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受到限制。

4.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为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6.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

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 1、5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附件：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修订后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450,000 股，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450,000 股，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 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公司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股份，同一种类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份”、“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44,45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1,544,450,000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回购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回购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

	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度优

	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计算上述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七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行使表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决权。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

	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10%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

	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的类型及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公司决策有重

	大影响的股东。
--	------------------

附件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国 南京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3
第三章 股份	2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2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28
第一节 股东	28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3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3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
第五章 董事会	51
第一节 董事	51
第二节 董事会	57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5

第七章 监事会	69
第一节 监事	69
第二节 监事会	7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7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7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83
第一节 通知	83
第二节 公告	8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8
第十二章 附则	8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379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领取了机构编码为 B0243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450,000 股，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公司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JIANGSU CO., LTD. 简称：BANK OF JIANGSU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政编码：210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544,45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股份，同一种类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力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

书、行长助理、总监以及经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下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公司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合法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十三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经营效益为目标，实行科学、高效的现代化商业银行管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份”、“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原十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缴公司股份，其他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十家城市商业银行解散，原十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成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1,544,450,000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

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回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公司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院强制执行的

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

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 （五）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遵守股东大会决议；

（七）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公司的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

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公司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的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 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当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公司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同一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决定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
-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或对单个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

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十九）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

（二十）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公司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公司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计算上述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议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人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一股东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

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执行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监督机构审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九）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

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三）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在公司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外部监事的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列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在董事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事项;

(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15-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期评估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合并及撤销；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银行正常业务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股权投资；

(十八) 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九）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二十）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一）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董事会议事规则还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定期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和债券；
- （四）向董事会提名行长人选；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在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执行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上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也可

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各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并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开展相关工作，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4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董事会尽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议决事项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包括股权转让、质押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及经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经核准后聘任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在公司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但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

(十四)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非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行长、副行长和各级职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做法按行长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董事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的监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近亲属在公司担任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得在公司监事会中任职。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部监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9-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一) 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十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三)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十四) 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

(十五) 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十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由监事会授权监事长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

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订。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

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及相关报表，并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验证，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董事会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定期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

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

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分支机构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一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信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公司应按照第二百三十

五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的类型及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如公司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撤销后清算的具体事宜及程序适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 修订后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公司章程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特别决议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附件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议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应当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公司章程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可以邀请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等列席会议，具体范围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执行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期限内，或者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股东应密切关注在本行贷款和股票质押情况，本行对表决权将被限制的股东不另行通知，但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决议事项或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应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是否参与表决情况作出记载；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特别决议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行可以选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2. 修订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管、证券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三款
新增	第十五条 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额百分之一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5%以下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第二十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董事会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董事会关联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

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四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了合理预计 ,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则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	--	--

附件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管、证券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公司的内部人，即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

他人员；

（二）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

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公司或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依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除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除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三）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条件情形的。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公司有影响，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其为关联方。

监管机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司将视其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 （四）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授信是指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十三条 资产转移是指公司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四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公司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

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五条 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5%以下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如果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如交易属于授信类，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又涉及授信类交易，则按照本款规定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一）审查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政策及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查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或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四）审核、认定关联方名单、信息；

（五）检查、监督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审议定期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层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或拟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
- （二）按权限审议或批准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或备案；
- （三）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年度关联交易专题报告；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总行应当明确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该部门在管理层授权下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章 关联方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公司内部人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自其成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相关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六条 符合申报范围的关联方应书面保证其报告的内容无虚假或者故意隐瞒，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故意隐瞒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对于申报中有明显虚假或者故意隐瞒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权永久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关联方信息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

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应当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分级审批制度。

每年年初总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额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在经过审批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审批程序，可以由经营层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之外的关联交易，仍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与公司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拟议事项的相关单位或其关

联方；

（二）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近亲属；

（三）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四）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相关人员或单位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五）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的其他利害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做出相应披露。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委员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二）当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出现争议时，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委员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讨论或表决，暂时离开会场，其投票不应计入有效票数。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该委员无需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重大利害关系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要求其回避；当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现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二）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该董事应离开会场，董事会做出该董事无需回避决议的除外；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须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四）董事会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是否为关联股东出现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

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四）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关联方与公司关系的性质；
-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本办法第十四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如根据有关规则，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则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可以不予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可以不予披露。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自否决之日起 6 个月内无重大变化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5%。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应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 主要法规规定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部分：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

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部分：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

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 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五）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六）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

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部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式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

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均相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 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 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七、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

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三）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

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四）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三）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

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

替换； 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四）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

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报经江苏银监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以监管部门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起草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相关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六、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八、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如下特别条款：

（一）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

（三）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

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四）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九、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十、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一、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该议案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 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行、发行人、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巴塞尔委员会	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和 H 股普通股
本次董事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境内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章 发行目的

一、应对银行业监管提出的更高资本要求

近年来，监管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外源性资本的补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银监会实施的新资本监管标准加强了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增强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等相关因素，以及对未来几年资本需求的合理预测，公司制订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 - 2018 年）》，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16 年 - 2018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7\%$ ；其中，储备资本按要求不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综合考虑公司净利润增长、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拟通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二、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以“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一流商业银行为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以“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为核心的转型战略，力争经过五年时间的努力，聚焦客群、突破创新、打造特色，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伴随着我国的经济步入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

深刻变化，公司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

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公司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快建设富有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一流商业银行。

三、不断优化江苏银行资本结构并拓宽资本融资渠道的需要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构成为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主，缺乏其他一级资本。

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第二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行实力，增强本行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2 亿股（含 2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均相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

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七、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三）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四）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三）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

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

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四）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

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已发行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

会逐项审议。本方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报中国银监会或江苏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的 200 亿元优先股在 2016 年初已经存续且在 2016 年已宣告发放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股息，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如果每年股息率不超过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下同），则公司 2016 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不超过 10 亿元，导致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不超过 10 亿元。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

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1.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 200 亿元，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10.68 元/股测算，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将约增加 18.73 亿股。

2. 强制转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 200 亿元，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10.68 元/股测算，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将约增加 18.73 亿股。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故存在影响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力的风险。

（四）会计和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且本预案所涉财务测算均基于该会计核算的基础进行。但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本次发行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中国银监会或江苏银监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但是，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满足届时相关规定，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相关的风险

（一）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享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可能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

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因此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公司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

若公司受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或税后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三）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

式；(4) 发行优先股；(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四) 优先股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其转让交易价格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盈利、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同时，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充足的风险。

(五) 赎回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六) 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

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公司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七）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从而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有效满足公司对其他一级资本的需求

结合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2018 年）》，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16 年-2018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7\%$ ；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审慎监管要求，设置 0.2% 资本冗余，以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满足业务良好发展与深化转型，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在加强内源型资本积累的同时，拟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行业监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预案“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6-2018 年），明确了 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

本次发行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成本，其数额占公司利润水平的比例较低，本次发行优先股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构成较大影响。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公司的税务构成影响。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 亿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方案，未来如果触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在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为普通股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按照本次优先股 2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静态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将从 809.85 亿元增加至 1,009.85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24.70%。

（三）对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状况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净额将从 1,033.13 亿元增加至 1,233.13 亿元，增加 19.36%；一级资本净额将从 807.52 亿元增加至 1,007.52 亿元，增加 24.77%。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五）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

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水平。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将有所提高。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监管指标数据静态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充足率由 11.57% 增加至 13.81%，一级资本充足率由 9.05% 增加至 11.29%，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6-2018 年），明确了 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机制等内容。

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经营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本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能够为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和赎回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 200 亿元优先股发行计划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

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 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

公司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化管理、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 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

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6-2018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

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第六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先股的含义与设置条款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二、优先股表决权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

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之日。

三、利润分配条款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时应当采取现金形式，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四、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五、有条件赎回优先股条款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行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六、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优先股相关事宜：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股息率、评级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 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非实质性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期限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优先股的数量，但不对普通股股东结构和普通股股东重要权利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公司发行优先股符合政策导向。2013 年 11 月以来，国务院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先后出台政策，允许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上市银行将发行优先股作为补充资本的重要途径，大部分境内外上市银行均已发行，有的多次发行。

（二）发行优先股是公司当前资本补充理想选择。上市后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得以拓宽，我们将采取多种资本工具补

充资本。鉴于公司上市不久和目前的股价水平，相比较增发、发行可转债等资本补充方式，发行优先股是能够为市场和投资者接受的较为可行的选择。

（三）发行优先股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率。上市后虽然获得了一定的资本补充，但是目前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对上市同业较低，仍然面临紧资本约束，未来仍需要持续补充各层级资本才能满足发展需要，发行优先股可以快速补充资本。

（四）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目前公司资本构成中缺少其他一级资本，一级资本绝大部分为核心一级资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资本利用效率低，也没有能充分发挥核心一级资本的杠杆作用。发行优先股可以快速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16年9月底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间仅为初步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进行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3. 假设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优先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公司2016年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暂不考虑任何因素（包括可转债转股、优先股强制转股及利润分配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5.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6.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0%和15%三种情形下，优先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净利润同比增长5%^{注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039,000	1,154,445	1,154,44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1,039,000	1,087,102	1,087,102
优先股总股本（万股）	-	-	20,000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43	997,230	997,2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2}	949,743	997,230	897,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91	994,970	99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3}	947,591	994,970	894,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4	0.917	0.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4	0.917	0.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2	0.915	0.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	0.915	0.823

情形二：净利润同比增长10%^{注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039,000	1,154,445	1,154,44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1,039,000	1,087,102	1,087,102
优先股总股本（万股）	-	-	2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43	1,044,718	1,044,7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2}	949,743	1,044,718	944,718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91	1,042,350	1,04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3}	947,591	1,042,350	94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4	0.961	0.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4	0.961	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2	0.959	0.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	0.959	0.867

情形三：净利润同比增长15%^{注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039,000	1,154,445	1,154,44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1,039,000	1,087,102	1,087,102
优先股总股本（万股）	-	-	2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43	1,092,205	1,092,2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949,743	1,092,205	99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91	1,089,729	1,089,729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优先股发行	考虑优先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3}	947,591	1,089,729	989,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4	1.005	0.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4	1.005	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2	1.002	0.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	1.002	0.910

注1：净利润增速是指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

注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优先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

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发行优先股符合政策导向。2013 年 11 月以来，国务院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先后出台政策，允许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上市银行将发行优先股作为补充资本的重要途径，大部分境内外上市银行均已发行，有的多次发行。

（二）发行优先股是公司当前资本补充理想选择。上市后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得以拓宽，我们将采取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鉴于公司上市不久和目前的股价水平，相比较增发、发行可转债等资本补充方式，发行优先股是能够为市场和投资者接受的较为可行的选择。

（三）发行优先股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率。上市后虽然获得了一定的资本补充，但是目前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对上市同业较低，仍然面临紧资本约束，未来仍需要持续补充各层级资本才能满足发展需要，发行优先股可以快速补充资本。

（四）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资本构成中缺少其他一级资本，一级资本绝大部分为核心一级资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资本利用效率低，也没有能充分发挥核心一级资本的杠杆作用。发行优先股可以快速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培养了一支业务精专的人才队伍、分支机构覆盖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环渤海及珠三角经济圈、业务范围及种类持续增加。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 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

公司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管理、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 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 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5. 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6-2018 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 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7. 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尽责促使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本行已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401,500.00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2,880,268.64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75,521,231.3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725,368.64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154,900.00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246,6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7,834.68 元，均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6 年 7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本行已按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7,129,154,9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科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16 年-2018 年）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补充与约束机制，加强资本管理，促进持续稳健发展及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规划考虑因素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全球经济发展持续低迷，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美元升值进程加快。我国的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金融创新不断加快，加之资本充足率监管趋严、MPA 考核约束，资本实力对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一）外部经营环境

从宏观经济看，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将处于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发达国家经济步入转型期。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处于阶段更替、结构转换、模式重建、风险释放的关键期。从宏观环境看，利率、汇率市场逐步完善，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理财、债券融资及市场化定价金融产品快速发展，金融监管趋严，在对银行传统业务带来冲击的同时，也将为银行新兴业务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组合将面临更强的约束，表内外总资产扩张将受到限制，对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商业

银行需要确保稳定的资本充足水平，才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资本监管政策

监管部门全面提高审慎监管要求。为全面推动《巴塞尔协议 III》实施，2012 年 6 月，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的实施对我国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银行资本管理压力加大。关于规范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非标准化同业业务资本计量的相关监管文件相继出台，提升对实质性风险的关注。2015 年起，人民银行根据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其中以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为核心指标，进一步强调资本对银行经营风险的全覆盖。

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适应国际国内金融监管趋势，监管部门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损失吸收能力。2012 年 11 月份，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2013 年 4 月份，银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推动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的试点发行。2014 年 4 月，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规定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条件和发行程序，明确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三）资本需求

一是合理设定业务增速。结合公司业务转型的要求以及银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总资产增速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二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转型要求，规划期间客户和收入结构有所优化，资本配置效率有所提升。三是适度安排表外风险资产耗用。考虑监管计量标准更趋严格及杠杆率达标等因素，表外风险资产增速将有所下降。四是审慎开展综合化经营，实现对外资本耗用与整体资本实力的匹配。

（四）资本供给

一是统筹考虑公司规模发展需求、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合理摆布，实现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经济转型、直接融资发展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盈利增速有所放缓。二是在利润留存和准备金补充方面，利润留存率将维持稳定，同时基于资产质量承压的现实情况和拨备率保持稳定的管理目标，继续通过提取超额准备金补充部分二级资本。三是按照监管计量要求，原不合格次级债券逐年递减计入二级资本并对资本有所侵蚀。四是二级资本工具到期产生资本缺口。

二、资本规划目标

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

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审慎监管要求，设置 0.2% 资本冗余，以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维持公

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规划期内，各级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7%。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规划期内，公司将首先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提高通过内部积累补充资本金的能力，并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等多种资本补充工具，把握市场时机，合理安排外部资本补充方式。

1．内部资本积累。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提高风险防御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提升中间业务占比。同时，充分计提拨备，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合理确定分红比例，根据资本补充要求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2．外源资本补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一是通过发行 H 股、A 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二是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一级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三是在监管许可

的范围内，积极考虑通过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四是公司也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具体安排方面，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拟启动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四、资本规划落实保障策略

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实现优化配置。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推动公司向“轻资本、高收益和高中收”的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不断深化以 RAROC 和 EVA 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2．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公司将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评估检验，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压力测试的结果，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建立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保证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水平相匹配；建立和完善定期压力测试机制，

充分评估业务结构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压力情景对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公司维持资本充足。

3．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公司将构建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增强资本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支持公司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新资本协议总体规划项目，开发应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标准法，力争通过实施新资本协议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增强资本管理水平。

4．不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对资本规划进行定期重检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不断开拓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实现资本的自我积累和内生增长。公司将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合理使用各类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